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邮、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轶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2 号）。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修订稿）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